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補充公告

茲提述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刊發的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通函補充以下資料：

於完成後，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9.33%。認購人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而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下須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義務。

警告

由於完成須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認購未必會進行。

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待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予以批准後，豁免因股份認購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須作出全面要約的義務。

清洗豁免倘獲授予，除其他事項外，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股份認購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並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